

當事人即聲請人：黃茂輝（男，原名賴茂輝，住○○○○○）

關於聲請人黃茂輝（原名賴茂輝）受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1153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依聲請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於中華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1 日、107 年 7 月 10 日、107 年 7 月 11 日、107 年 8 月 8 日、107 年 8 月 28 日之聲請書與補充理由書，以及 108 年 5 月 7 日、108 年 5 月 28 日、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本會之主旨略以：

- （一）59 年 9 月初，於縣議會開議前一晚，調查局人員未出示拘票或搜索票即將聲請人逮捕，並搜索聲請人之公司、住家及工廠。且搜索過程僅查扣聲請人競選國大代表時之「宜蘭縣各鄉鎮助選員名冊」，惟該名冊與貪污案並無關聯。
- （二）聲請人並非現行犯或重刑犯，卻遭羈押至五年刑滿為止。
- （三）於審判過程中，法院未將東光中學出具之證明作為有利聲請人之認定。
- （四）議會為合議制，僅聲請人單單一席反對黨（中國青年黨）議員實無可能控制議會、抵擋國民黨團的人海戰術。
- （五）法院視而不見合情合理合法、價值達 960 元之保養 2 年、依法可退稅之 492.2 元。僅是賺取少許工資及現金周轉，何來貪污？且我國係市場經濟，「認有厚利可圖」係依法無據。

**二、本件調查經過**

為期釐清相關事實，本會積極搜尋相關資料，相關過程如下：

- （一）本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函請國史館提供聲請人之數位檔案資料，國史館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函復本會，並提供 57 年至 61 年間，聲請人之選舉或訴訟案相關新聞剪報數位檔。

- (二) 本會同時於 107 年 8 月 8 日函請司法院資訊處提供聲請人之刑事裁判資訊，司法院秘書長於 107 年 9 月 6 日函復本會，並提供聲請人之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前案紀錄簡復表。
- (三) 本會續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檢附上開前案紀錄簡復表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提供聲請人偵查及歷審案卷資料(包括宜蘭地檢 59 年度偵字第 1477 號案、宜蘭地院 59 年度訴字第 137 號判決、高等法院 6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92 號判決、高等法院 61 年度上更(二)字第 239 號、高等法院 6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06 號、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1153 號判決及宜蘭地檢 63 年度執字第 408 號案)，並請提供前開字號以外之相關案卷。惟宜蘭地檢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函復本會「有關貴會函查之案卷資料均屬審檢分隸前之案件，依當時之規定，相關案件均由院方保管，致無從提供」等語。又宜蘭地院於 107 年 9 月 28 日檢送宜蘭地院 59 年度訴字第 137 號刑事判決原本影印一份，然並未提供上開刑事案件之偵查或審判卷宗資料。
- (四) 本會遂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函請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提供聲請人偵查及歷審案卷資料(包括宜蘭地檢 59 年度偵字第 1477 號案、宜蘭地院 59 年度訴字第 137 號判決、高等法院 6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92 號判決、高等法院 61 年度上更(二)字第 239 號、高等法院 6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06 號、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1153 號判決)，並請提供前開字號以外之相關案卷。嗣後最高法院書記廳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檢送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1153 號判決影本至本會，惟亦未提供偵查或審判之卷宗資料。又高等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檢送本會高等法院 6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92 號判決、高等法院 61 年度上更(二)字第 239 號、高等法院 6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06 號聲請人之刑事案件卷宗共 3 宗至本會，惟查，該 3 宗卷宗內僅見聲請人上開判決之判決原本，亦未見偵查或審判之卷宗資料。
- (五) 本會又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再度函請最高法院提供聲請人最高

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1153 號刑事判決之歷審及偵查卷宗，並向最高法院說明聲請人之案件曾經高等法院三次作成更字判決，應有最高法院三次發回高等法院之判決，爰請最高法院協助查明是否尚有其他判決字號。其後，最高法院於 108 年 2 月 19 日檢送最高法院 60 年度台上字第 1374 號、61 年度台上字第 2185 號、62 年度台上字第 1624 號刑事判決影本予本會，並表示「相關卷證於案件確定後均已函送檢察署，請逕洽該管辦理」。

- (六) 於 108 年 2 月 11 日本會亦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提供高檢署 63 年度執字第 408 號案件之歷審及偵查卷宗資料，惟高檢署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函轉宜蘭地檢「本署上開案卷資料，業已發交貴署 63 年度執字第 408 號案執行」。宜蘭地檢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函復高檢署「有關鈞署函查之案卷資料，屬民國 69 年審檢分隸前之案件，依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暨檢察署檔案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該案卷由法院歸檔管理，本署無法提供。」又本會前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已函請宜蘭地院協助提供宜蘭地院 59 年度訴字第 137 號刑事判決之歷審及偵查卷宗資料，宜蘭地院後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函復本會「經查本院現行資料檔卷並無本案(本院 59 年度訴字第 137 號刑事案卷)卷宗可供借調，應屬年代久遠業已銷毀，歎難借調。」
- (七) 此外，本會於 108 年 2 月 11 日曾發函向高等法院說明，聲請人經宜蘭地院 59 年度訴字第 137 號刑事判決後、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前，尚有一件高等法院之刑事判決，並以聲請人二審遭處刑六年之新聞剪報作為附件，請高等法院協助查明是否尚有其他判決字號。然高等法院 108 年 3 月 22 日函轉宜蘭地檢並說明「經查，該案經最高法院以 63 年度台上字第 1153 號判決確定後，全部歷審及偵查卷宗，業經層發貴署執行」，嗣宜蘭地檢又於 108 年 4 月 3 日來函表示「屬民國 69 年審檢分隸前之案件，依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暨檢察署檔案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該案卷由法院歸檔管理，本署無法提供」。
- (八) 本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再度函請高等法院提供 59 年度上丁

字第 842 號貪污蒞庭卷及其同案相關卷宗，惟高等法院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函復本會表示，該貪污蒞庭卷證及高等法院另查有之 61 年度上蒞庚字第 606 號卷宗，均業經檔案管理局核准銷毀。其後於 108 年 5 月 7 日，高等法院又檢送該院 59 年度上訴字第 1919 號（59 年度判字第 9086 號）判決至本會。

（九）另查，22 年 12 月 26 日由法務部訂定發布，94 年 5 月 19 日廢止之「檢察機關文卷保存期限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刑事訴訟卷宗之保存期限如左：（一）經處死刑、無期徒刑者永遠保存。（二）經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十五年。（三）經處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又 70 年 7 月 9 日由司法院訂定發布，78 年 10 月 2 日廢止之「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第 6 條規定「刑事訴訟卷宗，保存期限如左：一、經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十五年。二、經處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一〇）綜上，本會經向相關法院及檢察署調閱相關裁判及卷宗資料，僅能取得聲請人涉及貪污案件之歷審裁判書，無法尋獲聲請人該貪污案件裁判書外之卷宗資料。本會爰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及 108 年 5 月 16 日檢附本會所調得之聲請人貪污案件歷審裁判書及相關資料，函請聲請人補充意見。聲請人於 108 年 5 月 7 日、108 年 5 月 28 日、108 年 6 月 6 日函復本會，重申最高法院助紂為虐，公然違反民主憲政秩序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等語。

（一一）另據聲請人之著作《賴茂輝回憶錄》記載，宜蘭地院 59 年度訴字第 137 號判決之推事黃○○曾向其稱，伊當時完全身不由己，完全是上面要伊這麼判，請聲請人見諒等語；又上開著作內亦載，斯時擔任宜蘭縣政府教育科中等教育股股長徐○○，曾和一位朋友談起本案，並有感而發表示，這完全是政治事件，主要是要整頓聲請人，陳○○倒楣被拖下水等語。且據上開著作記載，徐○○前開言論被線民聽到，第二天徐○○便被調查站約談。故本會原擬請黃○○及徐○○就本案陳述事實經過及意見，惟查，本會於 108 年 7 月 2 日分別向宜蘭地院及宜蘭縣

政府函查黃○○及徐○○之相關資料，並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及 108 年 7 月 18 日向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及高雄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函查徐○○之戶籍資料，再於 108 年 8 月 2 日向內政部函查黃○○之戶籍資料，經內政部戶政司函轉至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並由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復本會黃○○之戶籍資料、由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及高雄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復本會徐○○之戶籍資料。依上開戶籍資料記載，黃○○君及徐○○君均已歿，無從就本案表示意見。

(一二) 基上，本會已窮盡調查之能事，仍未能取得本案卷宗或尋得相關人證。

### 三、聲請人涉及貪污案件之刑事有罪確定判決意旨

(一) 本案經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1153 號刑事判決確定，又上開判決係駁回聲請人及同案被告陳○○之上訴，並認高等法院 6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06 號刑事判決之認定並無違誤。故本決定書綜合上開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更三審之判決內容作判決意旨之簡述，合先敘明。

(二) 高等法院 6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06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1153 號刑事判決略以：

1、陳○○於民國 57 年 7 月兼代宜蘭縣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期間，以該校 58 年度預算漏列英文打字機，乃呈請宜蘭縣政府追加購買英文打字機 28 台，每台新台幣 4000 元，總價款為 11 萬 2000 元。聲請人為宜蘭縣議員，得悉上情，認有厚利可圖，擬利用其議員身分圖利，力為追加預算購買該項打字機案幫忙疏通，經其奔走，獲宜蘭縣縣長陳○○批示「優先辦理追加預算」後，要求陳○○向聲請人承購該打字機，陳○○同意其要求。聲請人於同年 8 月 6 日經案外人趙○○介紹，向臺北市翁○○開設之○○堂以每台 2300 元（包含進口稅金）之價格購買高雄市新○○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新○○）進口之日製普拉斯（PLUS）牌手提英文打字機 28 台，於同月 8 日運交該校，當時每台零售價最高 2800 元，聲請人以每台 4000 元求售。陳○○身為校長，為依據

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主管打字機購買事務，明知聲請人售價較市價高出甚多，為圖利聲請人，仍以每台 4000 元之高價買受，使聲請人利用其縣議員身分除一般利潤外，共獲得不法利益 3 萬 3600 元（參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1153 號刑事判決）。

- 2、聲請人辯稱，打字機係以每台 2300 元向翁○○經營之○○堂買來，售價 4000 元含退稅及二年保養費在內，價格適當；無以議員身分追加預算奔走活動，法令未禁止議員做生意，經商自有有利可圖，且何以東光國中在相差月餘時間購買同牌同價打字機不違法等語（參高等法院 6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06 號判決）。
- 3、查新○○進口成本應為 1739.5 元，加以支付介紹費等，則以每台 2300 元購買之辯解，應堪採信。所應研究係聲請人以 4000 元賣與陳○○之價格是否偏高？其偏高數額多少？經證人蔡○○結證，批發價依公司規定最高每台不得超過 2800 元等語；證人劉○○結證，學校用打字機須向教育部請求核准，轉財政部發免稅證明才可退稅等語；證人余○○結證，學校用可辦退稅，但不能為 28 台辦退稅，故沒有退稅，普通這種打字機是沒有保養費的等語；又宜蘭縣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員胡○○結證，本案打字機由伊負責保管，聲請人沒有保養過等語。則所謂退稅、保養費，僅是聲請人圖利藉口（參高等法院 6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06 號判決）。
- 4、臺北市○○打字機有限公司 60 年 12 月 2 日函覆本院，謂當時本案打字機每台售價不含保管費為 3000 元左右，然非確實數字，且與其於事隔近一年後出售同學校同廠牌打字機售價僅每台 2550 元相差甚多。況聲請人在高等法院稱打字機僅賺一成利潤，且趙○○證明打字機的運費是由○○堂負責，則每台打字機的零售價應以證人蔡○○證明之最高價 2800 元為相當，超過即屬不法利益（參高等法院 6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06 號判決）。

- 5、又新○○於進口之初已繳畢全部進口稅捐，業經翁○○之○○堂出售聲請人，當然亦包括進口稅捐之成本在內。如因學校買受教育用品而可退稅，該利益應歸學校所得，以符免除進口稅之立法意旨，如該退稅應由進口商或出售人領取，自應於該售價內扣除。且證人余○○一再供證本案打字機不能退稅，聲請人買受之初已知不能退稅，也未言明退稅，本案迄今未退稅。聲請人所稱本案打字機出售因負責辦理退稅，較市價便宜，且在高等法院辯稱如不能退稅僅係詐欺云云，均係諉責之詞。其事後向新○○及○○堂索取代理商代理證以辦理退稅，無非係事後掩人耳目手段（參高等法院 6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06 號判決）。
- 6、至所稱東光國中亦以同一價格購買一節，雖經東光國中函覆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宜蘭縣政府調取東光國中 59 年 6 月 30 日財產目錄，其中載有 57 年 9 月購買英文打字機五台，每台市價 4000 元，總價 2 萬元，但何種品名、生產何處，均屬不明。東光國中之函覆亦難取代該財產目錄，且其買賣時間與出售者均與本件不同，該東光國中購買之價格亦屬過高，但係另一問題，與本件無關，亦不能據為有利於聲請人之認定（參高等法院 6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06 號判決）。
- 7、聲請人在第一審自稱為宜蘭縣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買打字機事，曾向宜蘭縣縣長陳○○講，學校要增加設備，請宜蘭縣縣長陳○○盡量想辦法，且在調查站初訊時稱「為追列這筆預算，有向縣府有關人員疏通過，但向那些人疏通，現在記不清楚」，縣議員陳○○在原審結證，縣議會第一審查小組於 58 年 3 月 20 日審查宜蘭縣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漏列打字機追加預算，該學校主計人員到場但不知這事，陳○○到場但只帶說明書，未帶打字機。第二天聲請人來說打字機是聲請人賣的，請大家關照，向渠等拍拍肩膀，說打字機是聲請人賣的，請多幫忙意思是幫忙准予通過，不要刪除等語（參高等法院 6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06 號判決）。
- 8、聲請人係宜蘭縣議員其為出售打字機向宜蘭縣縣長陳○○

請求儘量設法追加預算，由議會審查追加預算時又請該審查小組議員不要刪除預算，所售價格又遠較市價為高，有其以○○行開立予宜蘭縣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為證，係利用其議員身分而圖利，至為灼然（參高等法院 6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06 號判決）。

- 9、按各級民意代表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如憑藉其身分地位而犯罪，應依刑事法令關於公務員之規定處斷，迭經司法院著有解釋，核上訴人所為係犯修正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款之罪（參高等法院 6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06 號判決）。
- 10、第一審判決認定其不法利益每台 1450 元（即 4000 元減 2550 元），尚有未洽，且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應適用裁判時之修正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處斷，故將第一審判決關於聲請人部分撤銷改判，依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項、第 10 條、第 17 條、第 19 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刑法第 11 條、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圖利所得 3 萬 3600 元，應予追繳發還宜蘭縣立羅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如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參高等法院 6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06 號判決、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1153 號刑事判決）。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



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因現有資料不足，無從認定聲請人涉及貪污案件之刑事有罪判決是否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故尚難認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如前所述，本會經向相關法院及檢察署調閱相關裁判及卷宗資料，僅能取得聲請人涉及貪污案件之歷審裁判書，無法尋獲聲請人該貪污案件裁判書外之卷宗資料，且相關人證已歿。故本會實無從僅憑歷審判決書之記載認定本案之追訴、審判是否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虞。
- (二) 聲請人主張，聲請人並非現行犯，本案調查局人員卻未出示拘票或搜索票逕將聲請人逮捕並搜索聲請人之公司、住家及工廠。經查，依本案最高法院於 63 年判決時之刑事訴訟法（57 年 12 月 5 日修正之，下同）第 76 條，聲請人所犯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款之罪，最輕本刑為五年，得不經傳喚即出具拘票拘提之。而本案拘提聲請人之過程是否未出示拘票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規定、搜索過程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至第 131 條之情事，本會因無本案卷宗，無從予以認定。
- (三) 又聲請人主張，本案搜索過程僅查扣聲請人與貪污案並無關聯之「宜蘭縣各鄉鎮助選員名冊」，惟同前述，本會因無相關卷宗，無從就聲請人之主張予以調查。
- (四) 就聲請人主張其非屬重刑犯，卻羈押至五年刑滿為止等情，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 76 條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復按同法第 76 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經查，聲請人所受追訴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款最輕本刑為五年以

上，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惟就認定是否應受羈押之過程及其他相關情事，本會因無相關卷宗，無從予以認定是否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五) 聲請人另主張，審判過程中，法院未將東光中學出具之證明作為有利聲請人之證據等語。惟查，高等法院 62 年度重上更(三) 字第 206 號判決第 13 頁認定「至所稱東光國中亦以同一價格購買一節，雖經東光國中函覆本院，本院向宜蘭縣政府調取東光國中 59 年 6 月 30 日財產目錄，其中載有 57 年 9 月購買英文打字機五台，每台市價 4000 元，總價 2 萬元，但何種品名、生產何處，均屬不明。東光國中之函覆亦難取代該財產目錄，且其買賣時間與出售者均與本件不同，該東光國中購買之價格亦屬過高，但係另一問題，與本件無關，亦不能據為有利於上訴人(即聲請人賴茂輝)之認定」等語，可知上開判決已參酌東光國中之函文、財產目錄並調取相關證據，且就該等證據詳加論述不予據為有利認定之理由，尚難逕認有侵害被告聽審權之情事。
- (六) 聲請人亦主張，法院認聲請人「認有厚利可圖」係於法無據；且法院視而不見合情合理合法、價值達 960 元之免費保養 2 年、依法可退稅之 492.2 元，僅是賺取少許工資及現金周轉，何來貪污等語。查高等法院 62 年度重上更(三) 字第 206 號判決以證人蔡○○、余○○、胡○○之證詞認退稅及保養費僅是圖利藉口、斯時本案打字機市價最高為 2800 元等情，因上開判決曾就價格是否合理乙事加以論述，又本會並無相關卷宗可資調查，無從認定有侵害聲請人聽審權或其他違反法治原則之情事。
- (七) 此外，聲請人主張，議會為合議制，僅聲請人單單一席反對黨議員實無可能控制議會等語。惟如前述，本會無本案卷宗，無從認定本案審理過程是否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事，故無從據以判定聲請人利用議員身分而奔走議會及縣政府進而圖利乙事之認定，是否有因偵審過程之不法致本案判決有違誤之可能。

(八) 綜上，本會經向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宜蘭地院、高檢署、宜蘭地檢調閱相關裁判及卷宗資料，僅能取得聲請人涉及貪污案件之部分裁判書，無法尋獲偵審之卷宗資料。經檢視現有歷審裁判書，尚難逕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

(九) 本會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及 108 年 5 月 16 日發函予聲請人，請其提出可證明其聲請理由之證人名單或其他補充意見，以供本會進一步洽詢或向其他機關調卷，然本案仍無法尋獲卷宗資料及相關人證如前述，本會尚難僅據聲請人之理由書逕認本案之判決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故本案之判決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1 6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